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連英賀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真：02-87897604

E-mail：lian650111@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50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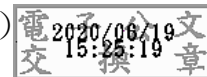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090100509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6月3日「研商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例示態樣討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建築改革社

副本：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法規委員會、國會聯絡組、秘書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研商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3 款例示態樣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出席單位與代表：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連英賀

壹、會議緣由：

- 一、本案係署名一群關注國家公共建設發展的建築師及工程師於 108 年 11 月以陳情函，向本會反映執業或開業技術人員或大專院校老師，受聘擔任個案採購之評選委員，常因顧及個人或團體利益，抑或與投標廠商間具有合作或競爭之複雜關係，未能公正辦理評選。
- 二、經檢討為使採購評選程序更為公平公正，本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029402 號函釋例示「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3 款「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態樣，提供委員或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判斷是否該當前揭規定。
- 三、近期本會接獲外界詢問上開函釋例示之執行方式及妥適性，為瞭解各機關執行情形及可能遭遇之問題，爰召開本會議。

貳、會議結論：

- 一、機關辦理採購之評選，其遴聘之評選委員自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相關規定公正辦理評選，本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函釋列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之態樣，係供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並非強制性禁止。

二、感謝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及與會機關、公會等，提供實務執行情形及遭遇的問題，本會將進行滾動式檢討，以改善實務執行時所面臨的困擾。

參、發言紀要：

一、內政部

- (一)本部掌管地政業務，其中測量工程類之專家學者，以海洋大學、中央大學、成功大學居多，且本部地政單位長官亦多為成功大學、中央大學畢業，與受評廠商多為同學、學長學弟、或具師生關係等。在實務執行上，就函釋所列投標專案參與人員之大學導師、論文指導教授，較為困擾。
- (二)廠商在評選過程中最在意的為評選之公平性，爰本部辦理個案採購於評選前會請所有廠商進場，讓廠商、委員彼此看一下，如認有不公平之虞者現場可提出，再由評選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是否辭職或予以解聘。

二、國防部：無意見。

三、財政部：無意見。

四、教育部：無意見。

五、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上開內政部所述情形，台電公司亦有發生類似情形，本公司委託部分研究案，該等研究學門較為少有，評選委員與廠商大多認識。
- (二)函釋所列態樣，機關查證較為困難，例如委託研究案，服務建議書所列參與人員較多，難以逐一查證，除非廠商或委員自行提出。
- (三)另機關辦理個案採購評選作業，第1次會議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第2次會議辦理廠商評選，惟如於第2次會議始發現委員有所列態樣情形，且可能會有不能公正辦理評選之虞，該委員辭職，但其參與第1次會議所訂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維持似有疑義。

六、交通部（鐵道局）

- (一)鐵道局各工程處曾討論依本次會議議程三、(四)所載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函之原意，執行上如委員已忘記是否曾擔任投標專案參與人員之大學導師，委員不會認為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因機關亦不知其實際情況，亦不會認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二)工程會現已訂有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個案採購評選時，機關將廠商服務建議書提供予委員，委員已知投標廠商，且已簽切結能公正辦理評選，機關是否應予以尊重，無須再查證？如機關還需再查證，提出以下建議：
1. 所列態樣之分包部分，目前政府電子採購網上無法查證分包廠商資料，爰建議工程會建立查證平台。
 2. 委員如有所列態樣情形，仍認其得公正辦理評選，當如何處置，建請提供明確處理方式。
 3. 委員提出自己無法判斷時，機關如何判斷，鐵道局實務執行曾發生 3 個採購案，委員提出無法判斷，請機關判斷，惟機關亦無法判斷是否有不能公正辦理評選之虞，此為籠統之概括式觀念，請工程會提供如何判斷之方法。

七、勞動部：無意見。

八、衛生福利部：無意見。

九、文化部

- (一)函釋所列態樣(一)，本人或本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團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或分包者：
1. 專家、學者多有參與全國政府採購標案投標及分包情形，本函釋之限縮恐致機關無法邀請合適之採購評選委員。
 2. 全國政府採購標案案量多，又得標廠商分包予具履約能力廠商情形亦多，機關及委員實難以查明 3 年內是否有參與投標或分包。
 3. 建議修正為 1 年內參與同一採購案件。

- (二)函釋所列態樣(三)，本人曾擔任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投標專案參與人員之大學導師、論文指導教授者：
1. 大學導師之學生眾多，實難以逐一牢記，且從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無法直接斷定與負責人或投標專案參與人員間有師生關係，查證不僅困難又耗時，更何況亦有同名同姓之情形。
 2. 遇採購標的性質屬高度專業兼具特殊性，例如藝術品修復，該等從業或研究專業技術與知識之人員不多，實難避免計畫參與者和委員存有師生關係狀況。
 3. 建議刪除曾擔任投標專案參與人員及大學導師之情形。
- (三)採購法修法後，專家學者不能為機關現職人員之規定已讓機關遴聘委員範圍受限，復按前揭委員不能公正之虞態樣不僅過嚴，且實務運作上回歸機關個案實際情形判斷與查證不易，爰機關遴聘委員除衍生窒礙難行等情形外，已嚴重影響採購效率，致業務推展受阻。
- (四)個案採購評選會議發現2名委員有所態樣情形，機關請該2名委員辭職，惟該案採購原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為11名委員，評選委員僅剩9名，評選委員會是否得以繼續召開，抑或需重新簽辦補足11名，或重新簽奉核准9名委員，始得召開評選會議。

十、科技部

- (一)機關端希程序明確，爰工程會在程序上是否可為更具體措施，例如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增列函釋說明態樣。
- (二)如上開與會代表所述增加判斷之機制，查證部分是否建立查證平台讓機關作客觀的檢核。
- (三)如評選結束後，廠商依據所列態樣，檢據明確事證，提出委員應該辭職的情形，後續處置在何種條件可以維持評選結果之有效性，避免一再有類此情形發生。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意見。

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意見。

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無意見。

十四、海洋委員會：無意見。

十五、客家委員會：無意見。

十六、臺北市政府

- (一)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函所列態樣，恐讓機關認係原則禁止，態樣（一）「本人或本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團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或分包者。」影響的範圍很大，尤其是分包部分，查證不易且機關遴聘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術之人員（例如建築師、技師、會計師等）協助機關辦理評選，該等專家、學者亦常作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標案或分包廠商，造成機關遴聘委員不易。
- (二)建議所列態樣，如求證不易或困難情形下，得否以事先請委員切結方式辦理。

十七、新北市政府

- (一)機關使用評選方式辦理採購，如不確定因素太多，可能會影響機關辦理採購使用評選制度之意願。如廠商因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函釋，可輕易依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範疇，要求機關考量委員是否應辭職或予以解聘，對於機關之影響頗大。
- (二)上開與會代表所述分包廠商無法查證之情形外，另如所列態樣所載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8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包含董事、監事等，查證不易。
- (三)所列態樣（二）與本人有僱傭關係之廠商三年內曾與投標廠商參與同一政府採購案之競標、共同投標或分包者，查證不易。另所列態樣（三）大學導師認定亦有困難，例如以前就學時導師出國，僅為形式名義之導師，是否亦屬之。
- (四)在實務執行上，新北市政府在評選程序上，亦有上開出席代表所述評選前，先請廠商確認委員有無問題，惟廠商當下大部分皆不會提，其如得標即認公正，未得標即認為不公正，事後依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仍得以書面提出異議

。即使廠商當下提出，如委員認為可公正評選，機關於評選當下短時間內尚難判斷，造成評選會議無法繼續進行。

十八、桃園市政府

所列態樣（三）「本人曾擔任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投標專案參與人員之大學導師、論文指導教授者。」，在實務執行上，如投標廠商為委員之論文指導教授，是否亦應依前揭所列態樣辦理。

十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一）機關辦理個案採購，寄送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單時，併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及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4 函予委員，開會在即，委員因該函釋臨時通知不得擔任評選委員，因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僅 5 人，致委員人數不足，無法辦理評選，處理程序變複雜。
- （二）所列態樣（一）「本人或本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團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或分包者。」包含之範圍過大。
- （三）評選會議中已請廠商、委員確認彼此未有所列態樣情形，評選結果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如未得標者舉證有所列態樣情形，後續程序如何處理？又如已決標、訂約，其效力為何？

二十、臺南市政府

- （一）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函釋，所列為可能態樣，尚非指必然結果，執行上並無太大疑問。
- （二）評選會議是否得以公正執行，其實重點仍在委員，爰臺南市政府通函各所屬機關，於通知各委員開會時將工程會前揭函釋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併予寄送委員參考。
- （三）機關或委員認為委員有不能公正辦理評選之虞，審議規則第 14 條已有規定應予辭職或解聘。至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已明定其處理機制，爰本府認工程會前揭函釋並無執行窒礙。

二十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函釋，訂得太嚴，實務執行上會產生很多困擾，是否適度放寬。
- (二)原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評選委員應予迴避，現改成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常造成委員人數不足情形。

二十二、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土木技師公會原則上非常支持工程會，有這樣公平公正之指引，惟各機關在執行上確實有碰到困難，因土木技師公會屬於廠商端，且每年有 300-400 件標案，爰基本上很支持這樣的公平公正之政策，至於執行細節就由機關及工程會卓處。

二十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5 月 12 日有行文工程會，此函釋最大疑義在委員曾擔任廠商人員之大學導師部分，涉及範圍太廣，難以確認，採購案聘請專家學者係協助遴選優良廠商，結果優良委員都不能遴選，如何找出優良廠商。
- (二)另實務上如果角色互換，投標廠商為評選委員之大學導師，是否應迴避，抑或辭職，惟查工程會最新函釋，似乎無須辭職，難謂合理，應是師生關係，雙向互為限制。
- (三)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之會員大部分是擔任廠商，惟本人為理事長常去當委員，所列態樣(一)之限制，則難以再擔任委員，機關遴聘評選委員將更不容易。

二十四、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 (一)目前國內大學設有冷凍空調系所之學校較少，分別為台北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業界均為學長學弟、導生關係。
- (二)函釋所列態樣之限制，機關將難以遴聘到具冷凍空調專業之委員，因投標廠商很可能曾為評選委員之競爭對手，或是合作夥伴。
- (三)函釋所列態樣(三)無外乎要避免師生關係，請勿忘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職業訓練之老師與學生，亦有師生

關係，且係更為緊密之師生關係。本人曾於某標案聽過，這案子一定是某人得標，因為某位委員係該廠商於該署職業訓練之老師，如擴大解釋本態樣應該會成立，實務執行上，考量常會碰到前揭情形，爰本人尚難擔任評選委員。

二十五、建築改革社

- (一)建改社職志在追求公平，現行政府採購評選制度尚無不好，也許有部分需加強，工程會為何於 109 年 4 月發函擴大解釋，該解釋函背後法令基礎為何？為何會有大學導師之態樣，用字不精準，僅因有人抗議，工程會即發文，建議工程會依法行政，收回 109 年 4 月 24 日函釋，回歸法令制度。
- (二)採購法對於評選委員與廠商之間利益迴避之規範，已有清楚的設計及防範的機制。廠商主觀的懷疑，已有途徑可供檢視與處置。把師生關係單獨提出來作防弊的行政指示，不但與採購法的設計不符，也徒增社會困擾。
- (三)對於明顯容易產生觀感誤差的角色（例如，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與學生關聯），強化迴避的定義並非不行，但宜限定一定期間，才稱合理。無論如何，無限上綱的建議，就屬於不合宜的行政規範。
- (四)機關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是尊重，如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以請委員迴避方式處理始為合理的態度，不應是辭職或予以解聘，因其目的僅為避免不公平的情事發生，並沒有要去懲處誰。
- (五)上開文化部說法，在建築師實務業界，或臺北市行政實務上就遇到困難，例如近四年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公宅)，為新興建築類型設計題目，臺北市政府都發局邀請委員的對象，非常喜歡邀請已經承攬其設計業務之建築師擔任委員，道理很簡單，就是他是懂的，如每個人略懂不叫做專業，類似這樣的事情，大家具備一種防弊的心態，事實上跟專業的認知剛好相反，所以我只是簡單的補充，例如把曾參與投標之專家學者排除掉，剛好把

真正有經驗、專業的優質的委員排除，伯樂才能挑千里馬，結果把伯樂排除掉。

- (六)另建改社提議要精進整個評選委員會的組織，要伯樂挑千里馬，委員會組織不專業如何為國舉才。另外有一個議題，建改社一直在關心，每一個專業領域包含水保、土木橋梁、建築等都遇到困難，真正有經驗專業的委員偏少，如何為國舉才。
- (七)請工程會強化有關防弊的大數據系統建構（透過大數據建立資料透明，以及建立弊端形成的比例數據）。另外，應該將各縣市與中央機關採購單位的各種處理案例，建立檢索資料庫，提供後續有關採購釋疑的參考，避免工程會成為採購釋疑唯一窗口，造成本次事件的社會紛擾。

二十六、工程會

- (一)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該款係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增訂，增訂說明載有「為更提升評選作業之公正性，增訂第三款。其適用情形，例如評選委員與廠商簡報代表有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指導學生之關係者。」。
- (二)本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函之原意：
1. 係本會接獲民眾反映，執業或開業技術人員或大專院校老師，受聘擔任個案採購之評選委員，有未能公正辦理評選情形，為使評選作業更為公平公正，爰函釋例示「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3 款之態樣，提供委員或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判斷是否該當前揭規定，尚非委員有所列態樣情形之一，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另個案採購是否涉有前揭規定情形，尚不僅限於函釋所列態樣。
 2. 承上，另評選委員如確無法記得其是否曾擔任投標廠商負責人、投標專案參與人員之大學導師乙節，得由委員或機

關視個案實際情形判斷是否該當前揭規定，且無法公正執行評選職務。如否，該委員尚無需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三)有關文化部所述機關辦理個案採購原簽准評選委員 11 名，惟評選會議時 2 名委員辭職，剩餘 9 名委員乙節，如符合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及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出席人數，機關得繼續召開評選會議。
- (四)本會 92 年 6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54200 號令修正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將應予迴避，修正為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委員辭職或予以解聘後，委員會組成必須達到法定組成人數及出席人數、比率，評選結果始為有效。

二十七、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

- (一)今天大家的發言，僅有台南市政府的回應認為函釋只是一個提醒而已，執行上沒有困難，但其他所有的發言都是把這個函釋當作是強制性、有規範性，實際上就有非常多的困擾，大家都提出來了。因此提出第 1 個建議：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函釋，如僅為提醒，一定要說明清楚，不然就會被當作是強制性。
- (二)第 2 點建議：所列態樣「本人或本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團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或分包者。」吳思瑤委員長期在關注的就是評選委員資料庫，專家學者部分，有沒有辦法讓個別屬性之公共採購，真的能邀請到該屬性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所謂內行評內行，而不是非專業來評專業，但是我們發現優秀有實務經驗廠商，通常有足夠實務經驗(7 年、10 年)始得擔任專家學者，當然可能為公司負責人或董事，但因工程會函釋他們都沒辦法來，此部分當我們去思考負責人就不能擔任評選委員時，好像都一直都在思考防弊大於興利。
- (三)第 3 個建議：有非常多單位都有提到大學導師，委員建議如果該態樣要存在，應該思考師生關係的強度是非常強，也許是在碩博士以上，始進行規範。

(四)綜上，工程會函釋如僅為提醒，顯然我們聽到大家的意見並不是如此，各機關於實務執行上，如發現委員有所列態樣情形之一，即認委員有不能公正辦理評選之虞，且剛才有些前輩講到，現行法制規定，其實已有防弊的規範，該函釋是否有繼續存在必要，不無疑義。如經檢討該態樣還是要存在，大學導師一定要拿掉，再來就是3年內所謂負責人不能當評選委員，真的會有礙於公共工程整個精進的推動。

肆、散會：下午4時